

南通市教育工会

通教工〔2021〕40号

市教育工会关于组织推选“青蓝工程” 优秀师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工会，各在通高校、局直学校（单位）工会：

实施“青蓝工程”是我市长期坚持的一项加快青年教师成长的品牌活动。为充分发挥名、优、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青年教师更好发展，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青年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我市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经研究，决定今年继续组织推选南通市“青蓝工程”优秀师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蓝工程”优秀师徒参评对象及条件

（一）参评对象

2017年8月以后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与指导教师签订“青蓝合同”并履行期满，成绩突出的师徒；或者2017年以后，教师间签订现代教学技术、班级管理、教科研等专项“青蓝合同”且履行期满，成绩突出的师徒。已获评优秀师徒的不在此次评选之列。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进取，乐于奉献，为人师表；

2. 师徒签订青蓝合同，能认真履行相关义务且已期满，各阶段考核均为优等；

3. 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被指导教师的教学水平提高较快，教育教学实绩受到学生、家长、同行认可，2017年8月以来在县（市、区）级以上公开课或优课评比中获奖；

4. 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2017年8月以来，师、徒须分别有1篇以上（含一篇）教育教学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独立发表或在市级以上专业学会委员会获奖。

二、评选办法

（一）各地区、单位对照条件，按照分配的名额进行自下而上的推荐，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公示三天；

（二）县（市、区）11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汇总后报南通市教育工会；

（三）在通高校、局直学校（单位）11月10日前将推荐材料汇总后报市教育工会，由局直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四）市教育工会组织市级评审。

三、推荐材料

（一）《南通市“青蓝工程”优秀师徒申报表》（附件2）一式二份；

（二）师徒发表的论文或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要清楚；

（三）徒弟上公开课的证明材料或优课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青蓝合同”复印件一份；

(五)《南通市“青蓝工程”优秀师徒推荐名册》(附件3)一式二份,由县(市、区)汇总上报;

(六)各县(市、区)教育工会将推荐材料汇总后报送;大中专院校、市直学校(单位)直接报送。

(七)个人申报提供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须由所在学校工会审核认定、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所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南通市教育工会(南通市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1楼1109室)。

附件1:南通市“青蓝工程”优秀师徒名额分配表

附件2:南通市“青蓝工程”优秀师徒推荐表

附件3:南通市“青蓝工程”优秀师徒推荐名册



附件 1:

南通市实 “青蓝工程” 优秀师徒名额分配表

单 位	“青蓝工程” 优秀师徒名额
海安县	6
如皋市	7
如东县	6
海门市	6
启东市	6
通州区	7
崇川区	5
开发区	2
通州湾示范区	1
苏锡通园区	1
大中专院校	6
市直学校（单 位）	7
合计	60

附件 2:

南通市“青蓝工程”优秀师徒推荐表

推荐单位							
师徒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结对内容	教 龄	职 称	任教课目
指导教师							
接受指导教师							
结对时间				校内结对 考核等次			
指导教师 工作成果、 获奖情况				接受指导教师 工作成果、 获奖情况			

<p>师 徒 主 要 事 迹</p>					
<p>推荐单位行政、工会意见</p>	<p>(公章)</p>	<p>县(市、区)教育工会意见</p>	<p>(公章)</p>	<p>市教育工会审定意见</p>	<p>(公章)</p>

结对内容是指老带新，还是专题结对，如现代教学技术、班主任、教科研等等。

附件 3:

南通市“青蓝工程”优秀师徒推荐名册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单 位	学 科	指 导 教 师			接 受 指 导 教 师			结 对 内 容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姓 名	性 别	

抄 送：江苏省教科工会，市总工会，市教育局

南通市教育工会

2021年9月8日印发
